



申請領養退役格力犬隻人士應備條件及注意事項

當領養者登記個人資料後，即成為格力犬隻待領人，故此在登記前務必清楚閱讀及瞭解以下事項：

1. 領養者一般須年滿18歲，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陪同作出申請；
2. 領養者應與家人協商，並考量自家的環境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飼養寵物，家中要有適合的環境讓牠們安居及活動，並且應有足夠的時間陪伴與照顧您的寵物，不論生老病死，均願意照顧牠們一生一世，直至終老；
3. 根據特區政府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規定，領養者如帶退役格力犬外出時，必須佩帶口罩及鏈帶；違規者將被民政總署罰款600元。澳門逸園賽狗會有權取消其領養資格及收回犬隻。
4. 必須每年為格力犬隻辦理寵物犬准照；
5. 必須定期為牠們接種狂犬病疫苗；
6. 格力犬需要較大的活動空間，領養前需考慮是否有足夠的地方，而且當格力犬全力奔跑時，其速度可達每小時60公里，故此，外出時必須帶上口罩及鏈帶。
7. 由於格力犬全身並無太多脂肪，對於吧比妥類麻醉劑極度敏感，若外科需要麻醉，可用賽拉秦，地西盼氯胺酮類藥物；
8. 由於格力犬對可體松類藥物極度敏感，若需要消炎可用非類固醇類藥物如CARPROFEN等藥品；
9. 由於格力犬屬於胸膛較大的犬種，易發生胃扭轉情況，故飲食後應盡量避免激烈運動。
10. 待領養格力犬隻必須完成絕育手術後才可被領養，此舉目的是為了避免格力犬隻過度繁殖造成流浪犬被棄置的問題；而法律規定犬隻必須植入晶片與領有有效的牌照及注射狂犬病疫苗；
11. 獸醫會為待領養格力犬隻注射混合疫苗，用以預防犬瘟熱、傳染性肝炎、鉤端螺旋體病、細小病毒、副流感病毒；另外會給予待領養格力犬隻口服杜蟲藥及體表使用殺蚤藥，用以驅除其體內外寄生虫；
12. 領養者登記資料後，請等待職員電話通知領養犬隻，一般等候時間為兩個星期或以上；
13. 本會將視乎情況有權拒絕領養者領養格力犬隻，如領養者是否適合飼養動物、其家庭環境或經濟狀況是否許可等，澳門逸園賽狗會保留所有領養決定權，領養者不得異議；
14. 當接到通知可到本會領養格力犬隻後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逸園賽狗會辦理領養手續，並帶備領養者身份證副本（必須年滿十八歲）、地址證明（如水、電費單）、繳付澳門幣1000元(作為辦理寵物犬准照之費用，及作為格力犬隻注射混合疫苗、口服杜蟲藥、體表使用殺蚤藥、施以絕育手術等必須之料理費)；
15. 當領養者領養格力犬隻回家後，必須密切留意其飲食及排泄狀況、行為、精神狀態有否異常；另外，環境或飲食習慣之轉變亦可能會令格力犬隻不安、拒食、過度活躍或安靜，若懷疑其患病請立即尋求專業獸醫診治，但不得向澳門逸園賽狗會追究任何責任或追討賠償；
16. 若不能飼養格力犬隻時，請預先與本會聯絡以安排把牠們帶回本會；如欲轉讓格力犬隻予他人飼養時，請預先到本會辦理申請轉讓手續並獲得批准，方可轉讓他人；切勿遺棄格力犬隻在街上或其他任何地方。